

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助产业基金平台，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纬民 耿建新 梁清华

2023年4月13日